证券代码: 833569 证券简称: 蓝擎股份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冯莉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至今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主楼	
	1307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30.82%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是
八贝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冯莉萍	
股份名称	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541,000 股,占比 30.82%
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4, 550,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3,009,000股,占
(水皿文砌间)	股,占比	比 60. 18%
所持股份性质	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500 股,占比 22.75%
(权益变动前)	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2,500 股,占比 68.25%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000,000 股,占比 20%
数量及比例	权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2, 050,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50,000 股,占
	股,占比	比 21%
所持股份性质	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0,000 股,占比 41%
(权益变动后)	11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权益(拟)变动方式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可多选)	□其他	
	根据收购人沈少淳与吕小彬、冯莉萍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蓝擎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拟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冯莉萍持有的公司股	
	份 5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2%。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收购人沈少淳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 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 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 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冯莉萍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吕小彬、冯莉萍(以下简称乙方) 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沈少淳(以下简称甲方),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

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 2,500,000 股股份。

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7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 5 日内,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500,000 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50.000 元(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股份转让款,前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股份转让款。

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且乙方收取的费用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甲方。若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的,甲方因本协议获得对目标公司行使相关权利期间,目标公司对内对外行为及产生的债务等均由甲方负责,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赔偿责任。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冯莉萍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冯莉萍 2022 年 11 月 17 日